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瑞發

被告 寶順興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4,5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未清償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貸款本息及違約金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二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冒 佩 好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5萬元	6,085元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95萬元	14萬8,466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